

##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上午10: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一项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《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